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府谷县人民法院装饰装修及附属工程

（智能信息化工程）货物

甲方（全称）： 府谷县人民法院

乙方（全称）： 中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4.17

甲方（全称）：府谷县人民法院

乙方（全称）：中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秉持平等、自愿、公平与诚信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府谷县人民法院装饰装修及附属工程（智能信息化工程）货物采购项目及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府谷县人民法院装饰装修及附属工程（智能信息化工程）货物

2，项目地点：府谷新区民生二路东侧

3，项目内容：公开招标文件中供货清单内全部设施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公开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投标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亦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应明确签订日期、修改或补充的具体条款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小写：¥22,717,338.00 元（大写：贰仟贰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叁拾捌元整）。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甲方提出合理且必要的变更需求，导致费用增加或减少，双方应依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变更内容及对应的费用调整金额。

四、验收方式

乙方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行业现行最新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在接收到采购货物或服务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由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代表等组成的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全面验收检查。验收内容涵盖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服务的完成情况、效果等方面。验收小组应根据验收情况出具详细、客观的验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验收结果（合格或不合格）等。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结算方式

- (1) 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9,086,935.20 元（大写：玖佰零捌万陆仟玖佰叁拾伍元贰角整）。作为预付款。

2) 主要设备到货且经甲方现场确认数量、规格、型号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4,543,467.6 元（大写：肆佰伍拾肆万叁仟肆佰陆拾柒元陆角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到货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确认，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确认，自通知到达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视为确认通过。

3) 软硬件安装完成合同金额的 80%后，并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5 %，即人民币¥3,407,600.7 元（大写：叁佰肆拾万柒仟陆佰元柒角整）。确认方式为甲方在乙方提交安装进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视为认可安装进度。

4) 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全额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22 %，即人民币¥4,997,814.36 元（大写：肆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元叁角陆分）。

5) 在软硬件安装调试验收顺利完成满一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 %，即人民币¥681,520.14 元（大写：陆拾捌万壹仟伍佰贰拾元壹角肆分）。

六、期限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付。若因甲方原因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交付延迟，甲乙双

方重新协商交付日期。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等要求提供相关服务，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设备等资源，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甲方向乙方承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款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信息等支持。

八、内容及要求

交付的服务成果应与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完全一致。货物应具备良好的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特殊情况需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时间）。

九、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府谷新区民生二路东侧。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对实施地点进行现场勘查，熟悉场地环境，若因未进行勘查或勘查不仔细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10 年。若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期限为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若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可暂停履行受影响的合同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

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尽快恢复履行合同义务。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300 天，双方应就合同的继续履行或变更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应根据公平原则进行处理。

十四、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变更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明确变更的具体条款、变更原因、变更后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若一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另一方有权中止合同：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合同义务；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中止合同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纠正违约行为，若对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纠正，中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正常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清理等善后工作。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经济索赔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合同已投入的成本、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六、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不得与本合同基本原则相冲突，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往来函件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送达地址以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地址为准，若一方地址变更，应在变更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发送的函件视为已送达。

十七、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2025 年 04 月
- 2，订立地点：府谷县
- 3，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监管

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
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十八、签字栏

甲方：（盖
章）

府谷县人民法院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
谷镇石畔路3号

统一信用
代码

11610822016085547W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
人：（签字）

张培华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府谷县支
行

账号

2610091109200100877

电话：

0912-8731549

传真：

0912-8731549

乙方：（盖
章）

中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白桦林人民中路
80号金融创新中心3幢
20层12002室

统一信用
代码

91610136333727793K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
人：（签字）

薛刚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

129909813610601

电话：

029--88456780

传真：

029--88456780